（13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［2020］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镇安县大坪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大坪镇旗帜村二组道路硬化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大坪镇旗帜村二组道路硬化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95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379.2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 年 01 月 29 日

备注：

1. 资产总额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。如果出现虚假应标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。